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本次会议实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九人,收到董事有效表决九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110号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111号公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112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9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天庆先生主持,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4.2亿元(全部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16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4.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4号)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126,67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93.1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0,400,357.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2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05,000.00	10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鉴于研发平台建设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因此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因此,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3.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9年9月9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9年9月10日起至2020年9月9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9月9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截止2020年8月31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43,615.2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资余额为69,896.66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2亿元(全部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8.52%,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预计期间可使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550万元。公司承诺到期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4.2亿元(全部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该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监事会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4.2亿元(全部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此事项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16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4号)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126,67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93.1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0,400,357.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2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结余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05,000.00	10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不超过4.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项决议于2019年9月9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20年8月31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43,615.2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资余额为69,896.66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

(一)投资额度

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全部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 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相关的核查意见。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金融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的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

(三)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此事项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16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拟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回购股份19,364,224股将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需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改并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4,872,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5,507,776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24,872,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724,872,000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5,507,77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705,507,776 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手续,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

2020年9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大股东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集团”)(持有公司7.75%股份)《关于提请增加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递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京新集团持有公司7.75%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增加临时提案,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有所变动,除上述变动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其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28日下午2:00起。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9月23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本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8、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3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也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请股东按照提案编码所示,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审议《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9月24日和2020年9月25日(上午8:00时—11:00时,下午2:00时—4:00时)(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京新药业董秘办。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5—86176531

3、传 真:0575—86096898

地 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邮 编:312500

联系人:洪霄飞、张波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020”,投票简称为“京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审议《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的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审议《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9月23日下午3:00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002020京新药业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7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1座17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526,2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6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苏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526,299	100.0000	是
1.02	关于选举孙学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526,299	100.0000	是
1.03	关于选举黄国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526,299	100.0000	是
1.04	关于选举陈小兵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526,299	100.0000	是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黄反之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526,299	100.0000	是
2.02	关于选举王昕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526,299	100.0000	是
2.03	关于选举张子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526,299	100.0000	是

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隋丹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2,526,299	100.0000	是
3.02	关于选举白欣悦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2,526,299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苏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9,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关于选举孙学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9,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关于选举黄国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9,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关于选举陈小兵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9,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黄反之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9,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关于选举王昕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9,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关于选举张子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9,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隋丹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9,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关于选举白欣悦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9,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漾、吴楷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28021 债券简称:兄弟转债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兄弟科技”)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2020)浙民终360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事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13日,公司收到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化工”)以公司侵权损害赔偿为由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2018-044)、《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补充公告》(2018-045)。

2018年10月,公司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8)浙04民初124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中华化工的诉讼请求,缺乏证据支持,其所称的兄弟科技存在恶意经营行为,也不符合常理,判决驳回原告中华化工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2018-085)。

2018年12月底,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中华化工因不服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4民初12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2019-003)。

2019年5月,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2018)浙民终1064号《民事裁定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中华化工主张的166.06006吨香兰素存货减少事宜,认为一审法院的事实未查清,本案宜发回重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2019-043)。

2019年6月底,公司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6日重新开庭审理公司与中华化工的纠纷。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2019-053)。

2020年2月,公司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浙04民初140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中华化工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2020-005)。

2020年5月,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传票》与《应诉通知书》,中华化工因不服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浙04民初14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2020-039)。

二、民事判决情况

根据(2020)浙民终360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中华化工的上诉请求与理由均不能成立,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处理妥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受理费由中华化工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浙民终360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83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9月14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6,500万元人民币保证合同,在该笔额度范围内为控股项目公司荥阳市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荥阳生态”)在该银行申请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